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08]

投诉人: 艾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RROW ELECTRONICS, INC.)

地 址: 美国 80112 科罗拉多州森特尼尔干河谷路东 9201 号

(9201 E.DRY CREEK ROAD, CENTENNIAL,
COLORADO 801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代理人: 查建海、李烁 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艾睿电子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深圳市贸泽睿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16 号宝华大厦 A 座 16 层 1611 室

争议域名: arrrow.com.cn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24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艾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INC.）于2022年3月4日针对域名“arrrow.com.cn”以艾睿电子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贸泽睿电子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rrrow.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0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3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3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3月8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3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3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2年3月29日答辩期限届满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3月30日向林子英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4月1日，林子英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4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林子英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4月15日之前（含4月15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艾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INC.），地址为美国80112科罗拉多州森特尼尔干

河谷路东 9201 号 (9201 E.DRY CREEK ROAD, CENTENNIAL, COLORADO 801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的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的查建海、李烁。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艾睿电子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贸泽睿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 1016 号宝华大厦 A 座 16 层 1611 室。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arrow.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arrow.com.cn”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审理和裁决,依法裁定将争议域名“arrow.com.cn”转移给投诉人。

1. 投诉人是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经销商。投诉人自 1935 年成立以来一直将“ARROW”“艾睿”作为主商标/商号。经投诉人长期广泛持续地宣传和使用,投诉人“ARROW”“艾睿”商标/商号已在计算机和电子元器件产品上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取得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ARROW”“艾睿”作为投诉人主商标/商号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诉人于 1935 年在美国成立,1979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近 90 年的推陈出新,投诉人已建立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地区设立超过 300 个销售机构以及 45 个分销和增值中心,为全球近 15 万家原始设备制造商、增值代理商、合约制造商和商业客户提供产品

和服务。

2019 年，投诉人在美国《财富》(Fortune) 杂志“美国 500 强公司”中排名第 109 位。2022 年，投诉人连续第九年在美国《财富》(Fortune) “批发商：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行业类别中排名第一。

早在 2005 年，投诉人已在中国设立子公司——艾睿 (中国) 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以进一步深入中国市场，更好地为中国相关公众提供计算机和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举办研讨会等。

经投诉人长期且持续、广泛的宣传和使用，“艾睿”“ARROW”作为投诉人主商标，已在计算机和电子元器件经销服务上取得极高知名度，受到国内媒体的广泛讨论、关注与报道。

(2) 投诉人是“ARROW”商标的商标注册人。

投诉人“ARROW”商标早在 2017 年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14003742，核定服务为第 35 类“替他人采购电子零部件、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外围设备、发光二极管 (LED) 和计算机软件”等。

综上所述，“ARROW”是投诉人使用在计算机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经销服务上的英文主商标/商号，经过持续宣传和广泛使用，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获得了相当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arrrow”与投诉人英文主商标/商号“ARROW”高度近似，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继而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arrrow.com.cn”中的“com.cn”是通用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arrrow”，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ARROW”相比仅多了一个位于中间的重复的字母“r”，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认为有关产品或服务是由投诉人提供的，侵犯投诉人在先商标权、商号权。

3.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亦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arrow”或“arrrow”。

4.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成立于 1935 年，“ARROW”是投诉人使用在计算机和电子元器件产品上的主英文商标/商号，且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在广东省深圳市（被投诉人住所地）设立经营实体“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投诉人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与投诉人为同领域经营者。因此，其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在先的“ARROW”商标/商号。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恶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本案争议域名“arrow.com.cn”，其主体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高度近似，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业务等。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提交的与争议域名有关的证据有：

证据一：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及中文翻译；

证据二：投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证据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Whois 数据库的记录域名查询结果；

证据四：投诉人中文官网打印件；

证据五：投诉人美国《财富》（Fortune）杂志排名打印件及相关国内媒体报道；

证据六：投诉人中国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证据七：投诉人通过线上广告、直播推广“艾睿”“ARROW”品牌签署的合同；

证据八：2015-2020 年投诉人举办“艾睿”“ARROW”品牌研讨会有关合同；

证据九：2007-2021 年关于投诉人“艾睿”“ARROW”品牌经销服务的国内媒体报道；

证据十：投诉人第 14003742 号“ARROW”商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信息页、商标初审公告页、注册公告页；

证据十一：投诉人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经营实体“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证据十二：被投诉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证据十三：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恶意使用的公证书；

证据十四：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为抄袭投诉人中文商号“艾睿”而设立公司“艾睿电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证据十五：被投诉人名下商标列表及商标信息页和商标流程页。

（二）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十（投诉人第 14003742 号“ARROW”商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信息页）可以确认，投诉人享有注册号为 14003742、第 35 类上的“ARROW”商标，该商标的申请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7 日，专用权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被投诉人未对此提出异议，专家组认定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可以认定，注册号为 14003742、第 35 类上的“ARROW”商标自其核准注册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权的相应民事权利，投诉人在中国获得该商标专用权的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且上述权利仍然处于有效期内。专家组根据前述事实认定投诉人对于“ARROW”商标享有在先的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arrrow.com.cn”的主体部分为“arrrow”，亦是域名

的主要识别部分。“.com.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不具有显著识别性。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对比,申请人商标“ARROW”为英文大写字母组成,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arrow”为英文小写字母组成。鉴于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中的大小写区别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ARROW”商标的区别。两者除存在大小写不同外,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arrow”与投诉人的“ARROW”商标之间,两者仅在字母之间多了一个重复的字符“r”。投诉人商标“ARROW”为英文单词,对应中文含义为“箭头”。争议域名中多出来的重复字母“r”位于争议域名单词中部,极易被忽略而被误认为英文单词“arrow”,从而造成混淆。通过以上客观对比,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经投诉人长期且持续、广泛的宣传和使用,“艾睿”“ARROW”作为投诉人主商标,已在计算机和电子元器件经销服务上取得极高知名度,受到国内媒体的广泛讨论、关注与报道(投诉人证据九)。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亦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arrow”或“arrrow”。

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故,专家组根据现有证据无法做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判断。

鉴于被投诉人举证不能,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四(投诉人中文官网打印件)、证据五[投诉人美国《财富》(Fortune)杂志排名打印件及相关国内媒体报道]可以看到,投诉人于1935年在美国成立,1979年在美国纽约证券

交易上市。经过近 90 年的推陈出新，投诉人已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地区设立超过 300 个销售机构以及 45 个分销和增值中心，为全球近 15 万家原始设备制造商、增值代理商、合约制造商和商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2019 年，投诉人在美国《财富》(Fortune) 杂志“美国 500 强公司”中排名第 109 位。2022 年，投诉人连续第九年在美国《财富》(Fortune) “批发商：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行业类别中排名第一。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六（投诉人中国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据七（投诉人通过线上广告、直播推广“艾睿”“ARROW”品牌签署的合同）可以看到，早在 2005 年，投诉人已在中国设立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以进一步深入中国市场，更好地为中国相关公众提供计算机和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服务。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十一[投诉人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经营实体“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据十二（被投诉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可以看到，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在广东省深圳市（被投诉人住所地）设立经营实体“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投诉人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与投诉人为同领域经营者。因此，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在先的“ARROW”商标/商号，而注册争议域名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近似域名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该行为明显缺乏正当目的，具有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能够使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注册本案域名是为了自身的善意使用，其行为的善意性难以得到合理解释；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将混淆该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同时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arrow.com.cn”转移给投诉人艾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INC.）。

独任专家：

林子英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于北京

